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省直管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省属研究机构、省属教育学会、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属教育科学研究所、省属教育科学规划办：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引导其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理论研究，省教育厅决定

从2022年起，每年设立一批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

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并在建的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基地课题是专门为支持基地建设而设立的课题，属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个类别。

第二条 基地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基地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

第三条 基地课题实行“总量控制、突出绩效，自主申报、评估立项”。

1. 总量控制。在建设周期内，按照每个研究基地不超过10项、每个重点培育基地不超过5项的总量，确定基地课题规划总量。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1.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

二、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立项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二）申请人必须是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等部门各专项项目）、省部级以上立项项目（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等部门各专项项目）和基地课题）。

2.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3.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
4.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SSCI，CSSCI等）发表。
5.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形成学术热点，引领学术前沿的重要成果。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归著作权权人与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

双方同意：所涉及的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双方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的解决办法